

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流程表

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於許可後3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；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。

【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申請】

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(負責人、代理人)影本1份。
3.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新台幣500元。
6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註：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公司之經理人、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或檢查人等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

【審查】

通知申請人或
代理人限期補
正完成

【補正】

符合並核發經營
許可函

【駁回】

敘明理由並返還
申請附件

承辦人：呂小姐
聯絡電話：03-8235650